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28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ZFHK-FB18220149）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深圳湾口岸海关入境和出境客车查验场。项目内容为：

（一）在深圳湾口岸海关入境客车查验场建设1间查验房，在查验房内新增安装使用2套顶照式CS1000T小型车辆检查系统

（每套检查系统含 1 台电子加速器，最大能量均为 1 兆电子伏，为固定式检查系统，自带辐射屏蔽防护设施，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海关对境客车的安全检查。

（二）在深圳湾口岸海关出境客车查验场内南侧建设 1 间查验房，在查验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套顶照式 CS1000T 小型车辆检查系统（内含 1 台电子加速器，最大能量均为 1 兆电子伏，为固定式检查系统，自带辐射屏蔽防护设施，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海关对境客车的安全检查；同时，在查验场内北侧原有 MT1500 车载移动式车辆检查系统查验房内新增安装 1 套顶照式 CS1000T 小型车辆检查系统（内含 1 台电子加速器，最大能量均为 1 兆电子伏，为固定式检查系统，自带辐射屏蔽防护设施，属 II 类射线装置）替换原有 MT1500 车载移动式车辆检查系统，用于海关对境客车的安全检查。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宣传工作，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5月20日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